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88.4.14)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0.06.08)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91.11.28)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4.10.18)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98.6.9)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99.6.8)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6.23)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4.10)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4.24)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102.1.3)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1.8)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10.7)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104.7.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105.3.24)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4.19)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12.1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2.21)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3.28)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12.12)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107.1.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107.10.4)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10.2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109.1.7)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1.7)

第一條 依據：

- 一、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二、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規劃表。
- 三、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第二條 實習目的：

- 一、充實幼兒保育專業知能、了解幼兒保育現況。
- 二、運用教學理論於實際教學，驗證專業學理、增加實務經驗。
- 三、瞭解工作環境及內容、認識工作對象、理解國內幼兒保育暨相關機構現況。
- 四、體認專業職責與倫理、啟發專業志趣。

第三條 實習方式：

一、幼兒園教保見習（必修 2 學分）

- (一) 參觀四至六所幼兒園或安排專題講座。
- (二) 學期間至少安排 6-8 次的上課（檢討/座談會議）。
- (三) 開設在大三上學期。

二、專業實習（選修 2 學分）

- (一) 專業實習機構：以中彰投地區立案之托嬰中心、育幼院、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特殊教養院（幼兒及兒童）等幼兒相關產業之實習為原則。系上推薦實習機構名單為優先，並由系上統一分發。
- (二) 安排至幼保產業相關機構實習，每天以 8 小時計，實習總時數至少 160 小時。
- (三) 開設在大四上學期。

三、幼兒園教保實習（必修 4 學分）：

(一) 日間部四技：

1. 幼兒園教保實習機構：以中彰投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經系上推薦實習幼兒園名單為優先，並由系上統一分發。
2. 安排每週 3 天至幼兒園實習，以週一至週三為原則，每天以 8 小時計，實習總時數至少 320 小時。
3. 開設在大四下學期。

(二)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1. 幼兒園教保實習機構：以中彰投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經系上推薦實習幼兒園名單為優先，並由系上統一分發。
2. 實習內容包含參訪 3 所幼兒園及入園實習，入園實習每天以 8 小時計，實習總時數至少 160 小時。
3. 開設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四、海外實習(選修 2 學分):

- (一) 海外實習機構:海外幼兒園或相關教育機構。
- (二) 實習期間至少 30 天(含交通往返)。
- (三) 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
- (四) 扣除教育部、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後，不足款由學生自費。

五、學生如有特殊情形得依實際需要於實習機構分配前 3 週提出申請，經實習委員會決議後，由實習授課教授做必要之調整。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情事等，經知會實習機構依「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處理。

七、學生如有特殊情形欲終止實習，需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四條 實習機構：

一、專業實習之機構包括：以中彰投地區立案之托嬰中心、育幼院、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班）、特殊教養院（幼兒及兒童）等幼兒相關產業之實習為原則。系上推薦實習機構名單為優先，由系上統一分發。

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機構：以中彰投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經系上推薦實習幼兒園名單為優先，由系上統一分發。

三、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幼兒園教保實習機構：以中彰投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經系上推薦實習幼兒園名單為優先，並由系上統一分發。

四、海外實習機構：海外幼兒園或相關教育機構。

五、實習機構除應協助實習生實習事項外，並定期舉辦實習會議或討論，可邀請幼兒保育系實習授課教授參加，以提供實習改進方案或建議。

六、實習機構之安排，需為立案或具備證照之機構，並由實習授課教授規劃、安排。

第五條 實習輔導單位：

一、實習輔導單位包括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幼兒保育系、各實習機構等。

二、實習輔導單位應支持、配合實習授課教授之實習規劃及執行，並督導學生實習。

第六條 實習輔導人員及職責

因實習經驗對學生進入職場有絕對影響，其輔導人員責任重大，故對其職責特別規範，其規範如下：

一、實習授課教授：

（一）教保專業見習、專業實習及幼兒園教保見習授課教授：幼兒保育系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並由實習委員會決定實習相關事宜。

（二）日間部四技幼兒園教保實習授課教授：由教育部審核通過符合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專業師資。

（三）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幼兒園教保實習授課教授：由教育部審核通過符合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專業師資。

（四）海外實習授課教授：幼兒保育系或師培中心具實務經驗者，搭配教育部或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相關涉外計畫執行。

二、實習授課教授職責包括：

（一）克盡實習委員會職責。

（二）規劃實習，並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整個實習計畫。

（三）指導並參加實習協調會及實習討論會。

（四）於集中實習期間應親赴實習機構訪視；並隨時以電話與實習機構聯繫，以瞭解、評估及協助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五）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及指導。

（六）輔導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而需轉換實習機構者，由實習

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七) 其他對學生集中實習所需要的協助與督導。

三、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人員因應專業實習及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差異，專業實習包括托育人員、醫護人員或機構內其他相關人員；幼兒園教保實習包括幼兒園園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其職責包括：

(一) 協助學生培養專業知能、體驗專業學理。

(二) 協助學生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內容。

(三) 協助學生體認專業職責倫理。

(四) 協助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實習學生應接受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

(五) 協助實習授課教授了解學生實習狀況。

(六) 其他配合、協助事項。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事項，另編有『實習手冊』以供遵循。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